

关于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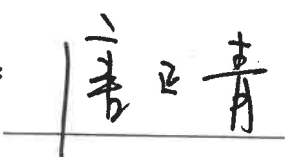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回函！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 柳新荣
柳新荣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

唐正青

2024年11月29日